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向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50.00%股权及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57.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

（二）公司因筹划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同时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并由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四）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五）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七）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